

蒙文週刊

北平蒙文週刊社
社址：北平胡士同
本社簡章

- 第八條 本社因繕寫漢蒙文稿件得酌用書記
- 第九條 本社會計庶務及發行事項均由社員分別兼任之不准支薪
- 第十條 本社設於北平
- 第十一條 本刊對於蒙古各盟旗及有關係之各機關團體逐期送閱概不收費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本社呈請 蒙政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核另施行之
- 第十三條 本社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一條 本社每星期出版一張定名為蒙文週刊
- 第二條 本週刊以宣傳 總理主義政府法令暨發揚蒙古同胞識進一般文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週刊以漢蒙兩體合璧文字印行之
- 第四條 本週刊內容按左列項目編輯之
 - (1) 黨義
 - (2) 法令
 - (3) 圖畫
 - (4) 論評
 - (5) 新聞
 - (6) 事件
 - (7) 雜載
- 第五條 本週刊於必要時得增刊一張或半張
- 第六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辦理全社事宜
- 第七條 本社設英文編輯一人蒙文編輯一人分任本週刊之編輯



總編輯 趙君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體念前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黨義

五權憲法

世界各國成立憲法最遲，就算是美國，脫離英國，成立共和之後，便創立一種三權憲法，世人都叫他做成文憲法，把各種國民福利的條文，在憲法之內訂得非常嚴密，以後各國的憲法，都是效法他這種憲法來作立國的根本大法，因為美國的憲法，有這樣的重要，所以兄弟也去詳細研究過了，美國的

(續)



財政部 宋部 政財



軍政部 何部 政軍

人民，自從憲法頒行之後，幾乎眾口一詞，說美國的憲法是世界中最好的，就是美國政治家，也說自有世界以來，祇有美國的三權憲法，是一樣很完全的憲法，但是依兄弟詳細的研究，和從憲法史乘及政治學理種種方面比較起來，美國的三權憲法，到底是怎麼樣呢，由兄弟研究的結果，覺得美國憲法裏頭，不完備的地方還是很多，而且流弊也很不少以後歐美學者研究美國憲法所得的感想，也有許多是和我相同的，兄弟以最高的眼光同最崇拜的心理去研究美國憲法，到底美國憲法是有不完備的地方，就是近來關於美國憲法裏頭，所有不完備和運用不靈敏的地方，世人也是漸漸的知道了，由此可見無論甚麼東西，在一二百年之前，以為是很好的，過了多少時候，以至於現在，便覺得不好了，兄弟研究美國憲法之後，便想要補救他的缺點，當時美國學者也有這種心理，想要設法補救的，但是講到補救的事，談何容易，到底要用甚麼方法才能補救呢，理論上固然是沒有這樣書籍可以作補救，事實上沒有甚麼先例可以供參考，研究到這裏，兄弟想起從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位教授叫做喜斯羅，化著了一本書叫做「自由，一

特載

張副司令抵平後彙誌

張副司令抵平後，十九日由順城王府遷居太僕寺街內新建胡同新邸，房間不多，樓前小園，甚為幽敞，副司令部已奉諭即日成立，現就借財交兩部樓房分配辦公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此の書は、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日下午七時赴平市各機關之公宴，來賓中有省市黨委及中委等多人，設筵於外交大樓，屆時軍樂齊作，賓主入席後，于學忠致歡迎詞，並由全體舉杯祝副司令健康，張繼即席演說，略謂張副司令爲現代青年領導者，本人對張救國方法，有兩希望，一是維持和平統一，二是鞏固國防，民國二十年來到現在才有和平，故負國家責任者，只要努力和平，就算是盡職了，其次就是鞏固國防，外蒙新疆與蘇俄爲界，近聞俄人由烏德修路到烏里雅蘇台，此路成後，可由東方壓迫新疆，外蒙又竭力招內蒙青年訓練，練成之後派到內蒙煽動，很爲危險，日人又在東北對吉會路日思想在進行，國人並不介意，張副司令以三十歲的青年能負此重大責任，可佩的很云云，二十二日接見商震略談山西軍事善後問題，

二十三日赴河北省黨部，北平市黨部，天津市黨部，平綏路特別黨部，北寧路特別黨部等全體委員公宴，二十四日上午由官邸赴副司令部行營辦公，在大禮堂內，召集各處職員訓話，略謂陸海空軍副司令部爲最高機關之一，本部職員應勤敏從公，謹守本部法令，爲下級機關模範云云，午後五時在新建胡同私邸接見歐美記者，

二十五日赴市民代表之公宴，平市各自治團體，銀行公會，總商會，及慈善團體等假外交大樓設筵，由熊希齡致歡迎詞，略謂去年張副司令促成和平，免使華北捲入戰爭漩渦，功在國家，即平市繁榮問題，亦夙爲副司令所關心，市民等尤願早日實現其繁榮計劃云云，返邸後接見普將領馮鵬翥等並謂軍費方面，予當盡力籌措，治

赴京見蔣總司令時，當再將晉軍困難情形，詳爲報告，盼蔣總司令代爲設法籌劃，總期有以渡此難關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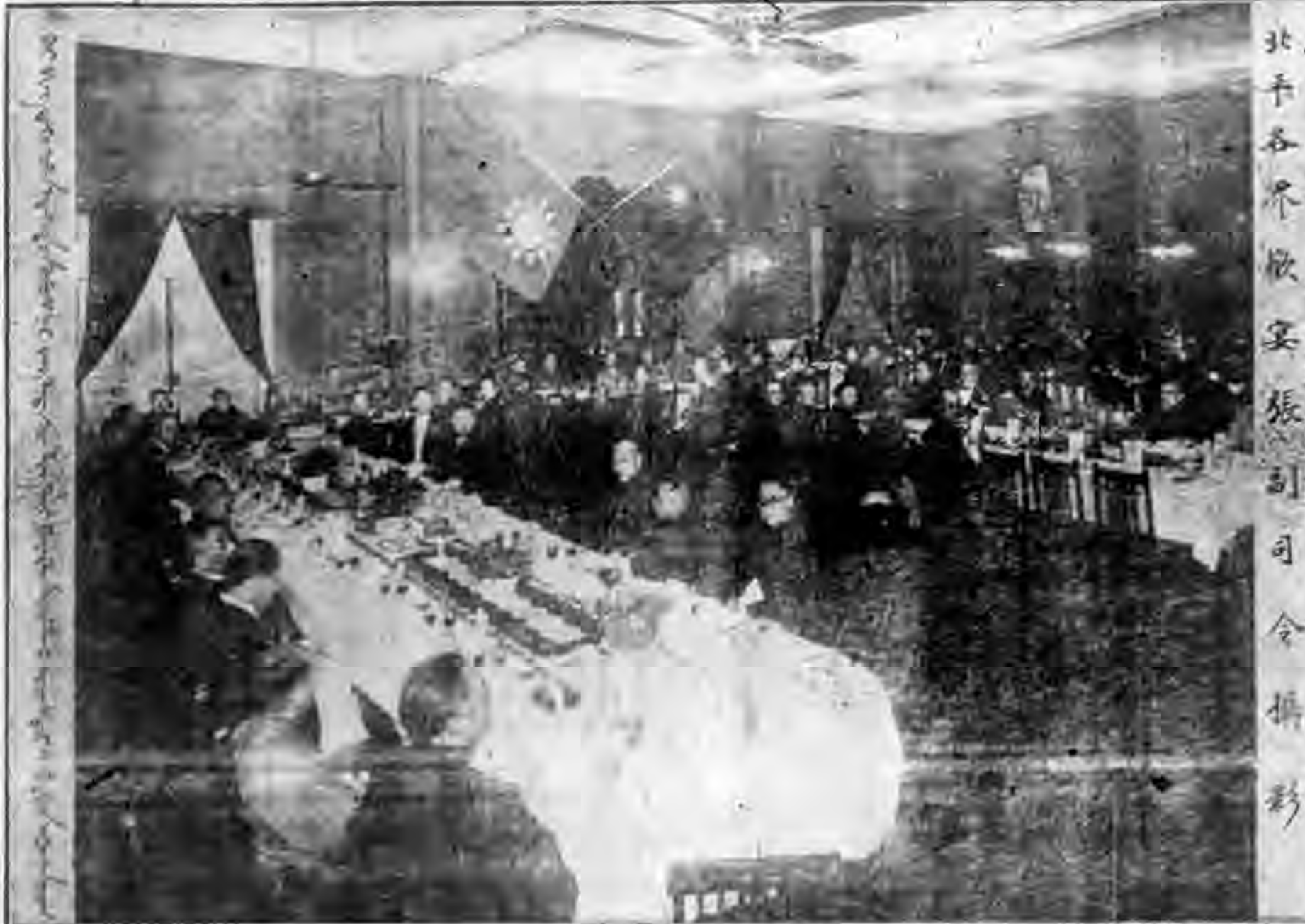
法令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城業團體

北平各界歡宴張副司令攝影



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口口口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

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爲十日或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爲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及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爲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 秘書處，

二 警衛處，